

七、審議案件

第一案：「變更佳里都市計畫（部分公墓用地為機關用地、綠地用地與道路用地，部分農業區為道路用地）（配合佳里區第二聯合活動中心新建工程）」案

說明：一、本案係佳里區公所為配合興建佳里區第二聯合活動中心之需求，擬將部分公墓用地變更為機關用地、道路用地及綠地用地，部分農業區變更為道路用地，並經本府 109 年 12 月 1 日府民自字第 1091430179 號函同意辦理個案變更。

二、法令依據：都市計畫法第 27 條第 1 項第 4 款。

三、變更計畫範圍：詳計畫書示意圖。

四、變更計畫內容：詳計畫書。

五、公開展覽期間：自民國 110 年 1 月 7 日起 30 天於佳里區公所與本府辦理計畫書、圖公開展覽完竣。並於 110 年 1 月 21 日下午 3 時 30 分假佳里區公所 4 樓禮堂舉辦公開說明會。

六、人民或團體所提意見：無。

決議：除下列各點外，其餘准照公開展覽計畫書內容通過。

一、請於變更內容綜理表補充道路寬度，以資明確。

二、考量本計畫基地周邊為農業區，為減低開發行為對環境影響，機關用地應自基地境界線至少退縮 5 公尺建築。